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 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建材 04	143590	19 建材 02	155165
18 建材 06	143687	19 建材 09	155585
18 建材 08	143722	19 建材 11	155629
18 建材 10	143470	19 建材 14	155708
18 建材 12	143568	20 建材 01	16325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建材04	143590	2018-04-20	2023-04-23	4.00	4.7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建材06	143687	2018-06-13	2023-06-14	5.00	5.1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建材08	143722	2018-07-13	2023-07-16	10.00	4.8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8建材10	143470	2018-08-08	2023-08-09	7.00	4.2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8建材12	143568	2018-11-14	2023-11-15	6.00	4.3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建材02	155165	2019-01-18	2022-01-21	5.00	3.8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9建材09	155585	2019-08-02	2029-08-05	23.00	4.5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9建材11	155629	2019-08-16	2024-08-19	8.00	3.6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建材14	155708	2019-09-12	2029-09-16	7.00	4.3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建材01	163255	2020-03-06	2025-03-09	15.00	3.1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上述债券均不涉及相关条款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须予披露的交易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就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有关资产重组的前期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生效条件等资产重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原因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股份发行底价、审核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因此，前期公告里提及的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表述需根据前述调整相应变更。

除下述披露外，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基本上不变。

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协议方

置出标的资产所有方：祁连山

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一：中国交建

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二：中国城乡

对资产重组条款的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	<p>每股人民币10.17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祁连山股份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祁连山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经考虑祁连山已实施完毕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发行价调整机制调整原本的发行价人民币10.62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而定。</p> <p>上述定价经已考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p>	<p>每股人民币10.17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祁连山股份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祁连山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经考虑祁连山已实施完毕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发行价调整机制调整原本的发行价人民币10.62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而定。</p> <p>上述定价经已考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p>
发行数量：	<p>总数为1,285,418,199股，将根据下列比例分配：</p> <p>(a)中国交建将持有1,110,869,947股；</p> <p>(b)中国城乡将持有174,548,252股。</p> <p>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p>	<p>总数为1,285,418,199股，将根据下列比例分配：</p> <p>(a)中国交建将持有1,110,869,947股；</p> <p>(b)中国城乡将持有174,548,252股。</p> <p>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p>
生效条件：	<p>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即生效日）起生效：</p> <p>(1)资产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2)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p> <p>(3)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因资产重组</p>	<p>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即生效日）起生效：</p> <p>(1)资产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2)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p> <p>(3)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因资产重组</p>

	<p>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资产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5)资产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重组； (7)中国证监会核准资产重组； (8)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国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 (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p>	<p>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资产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5)资产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重组； (7)上交所审核通过资产重组； (8)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9)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国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p>
--	--	---

交割取决于全部生效条件的达成。因此，资产重组未必会进行。中国建材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中国建材证券时应谨慎行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中国建材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建材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